

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名，实到委员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及其审计项目组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、审慎的态度，诚实、诚信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可靠。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建议公司 2026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，在 2026 年度在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，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55 万元人民币（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）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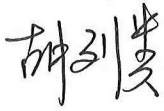
董 事 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）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：

胡列类



陈子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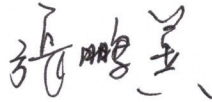
陈贵



曾 玮



张鹏翼



2026 年 5 月 20 日